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97
- *傳真：03-8227405
- *電子信箱：paddy@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內遭遇各種災害，合於救助標準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1. 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事實為準。
2.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提供資料。

*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鄉、鎮、市(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 (十)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統計單位：人、戶、元

* 統計分類：按水災、火災、風災、震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如土石流、雷殛、落石等）之災害，符合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者。

* 發布週期：季

* 時效：20 日。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 2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社會處網站之”政府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當次災害情形，報送本處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